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承诺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异议担保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2,841.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2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并表要求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6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授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授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证、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担保方式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12个月,即存续期届满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12个月,即存续期届满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顺延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为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恒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事项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晋、王琛、上海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钼业国际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聘用,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协议的协商谈判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丁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利息金额(含税):1.80元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丁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阿拉丁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阿拉丁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32.43万元,余额为人民币413,235.57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13,810,588.27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开户单位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976688601098	700,430,930.6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62900018010661098	400,432,528.0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39000601098	1,212,947,099.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5175363600001045	30.15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5175363600001046	0.02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于“湖南图书馆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户名和开户信息为:

户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0102029200292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以上详见《中南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6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保荐机构银河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6-01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韶能股份,证券代码:00060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股东核实,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兆伟恒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出具《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85,794股。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前述“前期披露的重要事项”之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达到1%的情况

截止2026年3月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4,466,755.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